

115 年全民運動會彰化縣劍道代表隊選拔賽競賽規程

- 一、依據：中華民國 115 年全民運動會競賽規程總則第 6 條及第 7 條規定辦理。
- 二、活動目的：彰化縣全民運動會劍道代表隊選手之選拔賽。
- 三、指導單位：運動部、彰化縣政府、彰化縣議會。
- 四、主辦單位：彰化縣體育會。
- 五、承辦單位：彰化縣體育會劍道委員會。
- 六、協辦單位：彰化縣二林鎮體育會劍道委員會。
- 七、比賽時間：115 年 3 月 29 日（星期日）早上 9 時整。
- 八、比賽地點：寬心劍道館（彰化縣芳苑鄉二溪路草二段 866 號）。
- 九、比賽辦法與內容：
 - （一）比賽組別：男子組、女子組。
 - （二）比賽制度：循環賽。
 - （三）比賽時間：每場計時四分鐘。
 - （四）比賽勝負：
 - 1.比賽先得兩分者勝。
 - 2.時間終了先得一分者勝。
 - 3.時間終了平手時，不限時間先得一分者勝。
 - 4.比賽順序當天抽籤決定。
- 十、比賽規則：採用中華民國劍道協會公佈之最新劍道比賽裁判規則。
- 十一、報名方式：
 - （一）日期：即日起至 115 年 3 月 22 日晚上 12:00 止。
 - （二）報名方式：請至連結填寫報名（<https://forms.gle/okQGwn3cp7rNry819>）。
 - （三）填寫完成後請與作業人員複查是否報名完成（Line ID：ococo4444）。
- 十二、集訓排程：115 年 4 月後，每個月二~三次並安排跨縣市劍道交流及訓練。
- 十三、錄取名額：男子組 7 名、女子組 6 名（代表彰化縣出賽 115 年全民運動會）。
- 十四、相關代表隊職員暫且規劃如上，如有調整會在全民運動會報名時一併調整公告。
- 十五、參加選拔之選手必須符合彰化縣全民運動會代表隊選拔資格之相關明文規定（年齡/戶籍等）才能參加本次選拔賽。

彰化縣體育會劍道委員會

主委 莊益源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4 日